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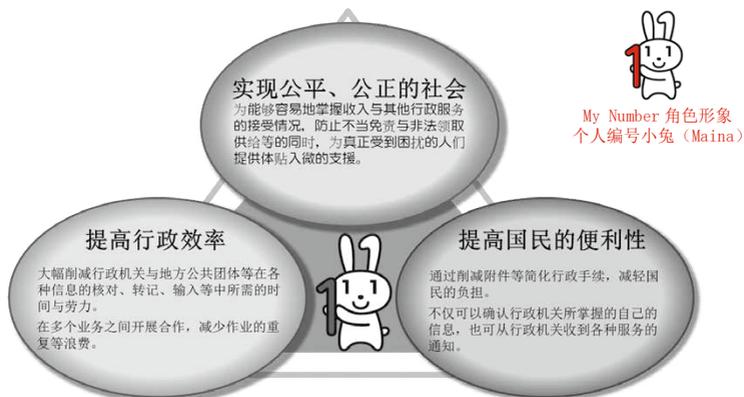


本小册子的要点

- My Number 是有居民票的全部居民每个人所拥有的12位数编号。
- My Number 在**社会保障、税务和灾害对策**的行政手续中使用。
- My Number 以**通知卡**告知。
- 对于希望获取的人交付带照片的 My Number 卡。
- My Number 卡里配备有**签名用电子证明书**和**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

什么是 My Number 制度

My Number 制度是为实现公平和公正的社会、提高国民的便利性、并提高行政效率的社会平台。



※My Number 制度始于2015年10月5日。



什么是 My Number

My Number (个人编号) 是有居民票的全部居民每个人所拥有的 12 位数编号。

■ My Number 是终生使用的

除了 My Number 出现泄露, 从而被认为有可能出现不正当使用的情况外, My Number 不会变更, 所以请妥善保管。

■ My Number 在**社会保障、税务和灾害对策**的行政手续中使用

在**社会保障、税务和灾害对策**的领域中法律和条例等规定的行政手续 ※ 里使用 My Number。

※ 具体包括年金、雇用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手续、生活保护和儿童津贴等的福祉服务以及确定申报等税务的手续等。

My Number 的使用领域



■ 在工作单位等的社会保障和税务等的手续中也使用 My Number

在工作单位等处, 为了办理员工的健康保险和厚生年金等的加入手续以及工资的源泉征收票制作等手续, 也使用员工的 MyNumber。

■ 禁止在**规定目的以外**收集和要求提供 My Number

法律禁止在**法律和条例等规定的目的以外**收集或要求提供 MyNumber。

具体例子如下:

- 从他人获取记载有 My Number 的记录物
- 把听取的 My Number 记录下来
- 复印记载有 My Number 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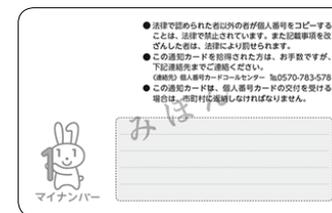
什么是通知卡

通知卡是告知 My Number 的纸质卡, 上面记载有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性别和 My Number。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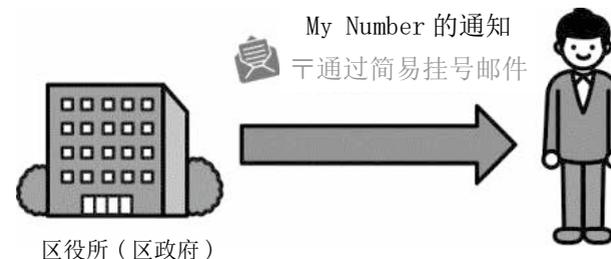
背面



- 对于在居民票上注册了通用称呼的人, 在姓名栏同时记载通用称呼。
- 能够复印正面的人仅限于行政机关和雇主等法令规定的组织和人。

- 在住址变更时等情况下, 在市区町村的窗口把新住址等填写到背面。

对因出生或者从国外迁入等而初始在居民票上有记载的人, 通过简易挂号邮件 (不许转寄) 邮寄通知卡。



区役所 (区政府)

■ 通知卡的使用场合

通知卡可以用来确认 My Number。但是, 此时需要与通知卡一并出示在留卡, 驾驶执照等本人确认文件 ※

※ 仅仅单一的通知卡不能作为公共性本人确认文件来使用。



■ 请妥善保管通知卡。

- 为了避免遗失通知卡，请妥善保管。
- 如果出现了遗失、烧毁、或者明显损伤的情况，可以再次交付（手续费500日元），但是通知卡寄到您手里需要大约1个月。
- 代替再次交付通知卡，也可申请交付 My Number 卡 (P. 23)。

■ 在进行住址和姓名等的变更申报时，请提交通知卡

- 持有通知卡的人在因申报迁入、迁居和国外迁出而变更住址时、以及因户籍申报而变更姓名等时，请把通知卡带到区政府（区役所）或特别办事处的窗口、并提交。
- 如果通知卡背面的补记栏不再有空白处、不能补记新的住址和姓名等，则可免费申请通知卡。（回收持有的卡）
在申请后的大约1个月后通过简易挂号邮件（不许转寄）邮寄通知卡。
- 代替再次交付通知卡，也可申请交付 My Number 卡 (P. 23)。



什么是 My Number 卡

My Number 卡（个人编号卡）是带有面部照片的塑料制 IC 卡，其正面记载有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和性别，背面记载有 My Number。

正面



背面



- 对于在居民票上注册了通用称呼的人，在姓名栏同时记载通用称呼。
- 在住址变更时等情况下，在市区町村的窗口记载新住址等。

- 可以复印背面的仅限于行政机关和雇主等法令规定的组织和人。

■ My Number 卡的使用场合

My Number 卡可以用来确认 My Number（个人编号），还可作为本人确认文件使用，此外可在区内的自动交付机获取“居民票副本”和“印章注册证明书（仅限于进行了印章注册的人）”※。但是，伴随着便利店开始提供交付服务，2020年3月底将废止自动交付机。

在便利店交付服务中，可以使用 My Number 卡（仅限于备置有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的卡），获取上述证明书以及“特别区民税和都民税的征税（非征税）证明书以及纳税证明书”。(P. 33)

※ 为了在自动交付机使用 My Number 卡，需事先办理利用登记手续。

■ My Number 卡的申请方法

请希望获取 My Number 卡的人按下列 (1) ~ (3) 的任一方法向地方公共团体信息系统机构 (J-LIS) 申请。

(1) 通过邮寄来申请

把面部照片粘贴在附属于通知卡的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 (P. 24) 上，并在进行签名、或者签名盖章后，封入附在信内的回信用信封里，投入邮筒。



(2) 经由互联网进行申请

在用数码相机和智能手机等拍摄并保存了面部照片后，访问申请用网站。输入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上记载的申请书 ID 等必要事项，并在添加面部照片后发送。

◆ 申请用网站

<https://www.kojinbango-card.go.jp/kofushinse/pc.html>

※ 有 QR 二维码的申请书可通过读取 QR 二维码来访问上述网址。

(3) 从街区里的证明照片机进行申请

在触摸屏选择“个人编号卡申请”，放入拍照用的钱，用条形码读出器来刷**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的 QR 二维码。输入必要事项，并在拍摄面部照片后发送。

※ 仅限于可应对的证明照片机。

※ 不能用没有 QR 二维码的申请书来申请。

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

通知カード
個人番号 0123 4567 8901
氏名 花子
住所 ○○県△△市□□町○丁目△番地 1-1-1
平成5年3月31日 性別 女
△△市長 123456789

個人番号カード交付申請書
電子証明書発行申請書
申請書 ID 1234 5678 9012 3456 7890 123
番号 花子
氏名
住所 ○○県△△市□□町○丁目△番地 1-1-1
生年月日 平成5年3月31日 性別 女
【付随文字情報】
在外期間等 有 在外期間等 満了日
右欄の QR コードを読み取るとスマートフォン等から交付の申請ができます。

- 请沿着上面部分和下面部分之间的线状孔眼进行剪切。(虚线围着的部分是申请书。)
- 如果预先打印的姓名和住址等(红框内的记载内容)出现了变更,则可通过**手写修正变更之处**来使用该申请书。

顔写真貼付欄
サイズ (縦 4.5cm × 横 3.5cm)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者氏名 (自署) 印
以下に電子証明書の詳細については、同封の「ご案内」をご覧ください。
発行を希望しない、電子証明書がある場合、下の□を塗りつぶしてください。
□ 署名用電子証明書 発行 不要 □ 付随文字情報 発行 不要
□ 利用履歴証明用電子証明書 発行 不要
【ご留意】電子証明書は、e-Taxの電子印鑑、マイポータルへのログインコードサービスが利用できません。
【ご留意】利用履歴証明用電子証明書は、電子印鑑の発行に必要です。
代 理 人 (自署) 市 本人との関係
代 理 人 住所 (電話番号)
以上を代理人記載欄にご記入ください。
●申請の際は、同封の「ご案内」をご覧ください。
●表面の記載事項のうち、*印の欄に誤りや変更がある場合、申請は受理できませんので、未申請書を送付せず、お住まいの市町村窓口までお問合せください。
●申請書と本封は、お問合せの際に必要となりますので、通知カードと併せて大切に保管してください。

- 请**亲笔**填写申请日和申请人姓名。
- 请粘贴面部照片。(需免冠、正面和无背景,且为最近6个月以内拍摄的)
- 如果有不希望发行的电子证明书,则涂掉□。

■ 在不持有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时

请通过以下①~③的任一方法申请。

- ①在区政府(区役所)或特别办事处的窗口领取手写用申请书※1以及申请用信封,通过邮寄来申请。
- ②从 My Number 卡综合网站(<https://www.kojinbango-card.go.jp/>)下载手写用申请书※1,并通过邮寄来申请。
- ③在区政府(区役所)或特别办事处的窗口领取事先记载有申请书 ID(23位数字)等的申请书,通过邮寄、互联网※2或者街区中的证明用照相机来申请。领取申请书需要本人确认文件。

※1 手写用申请书必须记载 My Number。

※2 请访问申请用网站(P.24)进行申请

■ 通过邮寄进行申请的人在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上打印的姓名和住址等出现了变更时

如果预先在申请书上打印的姓名、住址和居留期间等届满日等出现了变更,则可通过**手写修正**申请书的变更之处来使用该申请书。修正方法请参阅下图。

(例)

個人番号カード交付申請書
電子証明書発行申請書
申請書 ID 1234 5678 9012 3456 7890 123
氏名 ~~花子~~ 新宿 花子
住所 ~~東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1丁目4番1号~~
生年月日 平成5年3月31日 性別 女
【付随文字情報】
在外期間等 有 在外期間等 満了日
右欄の QR コードを読み取るとスマートフォン等から交付の申請ができます。

请用**线条**划去变更之处,并在空白处填写变更后的内容。
※ 如果不修正有变更之处就申请,则可能出现卡的发行延迟等情况。



■进行了 My Number 交付申请的人

在 J-LIS 制作了 My Number 卡、并向区政府交货后，把告知该情况的“个人编号卡交付通知书”（下图）以普通邮件（不许转寄）寄送到居民票上记载的住址。



■个人编号卡交付通知书寄到后

请按照同时寄送的指南，通过互联网或电话向领取窗口（区政府或者特别办事处）预约日期与时间，并在预约的日期与时间由本人前来。在领取的当日，请带上以下 a ~ d 的文件。

- a 个人编号卡交付通知书（请在背面填写并盖章）
- b 通知卡（将回收）
- c 住民基本台帐卡（仅对持有的人回收）
- d 本人确认文件（下表文件①中的 1 住、或者文件②中的 2 住）

文件① 住民基本台帐卡（带面部照片的）、驾驶执照、驾驶经历证明书（限于交付年月日为 2012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的）、身体障碍者手册、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医疗保育手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临时庇护许可书、临时旅居许可书、居留卡（在留卡）（限于 16 岁及以上的人，且带面部照片）

文件② 健康保险证、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入证、介护保险被保险入证、年金手册、医疗领受者证、生活保护领受者证、员工证、学生证、记载有学校名称的各种文件、居留卡（在留卡）（未满 16 岁的人为没有面部照片的）等记载有“姓名和出生年月日”或者“姓名和住址”的文件

在交付时要核实 My Number 卡的面部照片与本人的一致性，原则上不能由代理人领取。

仅限于本人因生病和身体障碍以及其他不得已的理由难以到窗口时，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来领取。

（仅仅是“工作繁忙”的理由不被认为是不得已的理由。）

【所需书面材料】（在因不得已的理由而授权委托代理人来领取时）

- 通知卡以及附在信内的明信片（交付通知书）…进行回收。
 - 对于密码，请通过让代理人看不到的隐蔽贴签或封入信封等方法
 - 住民基本台帐卡…对持有人进行回收。
 - 您本人的本人确认文件（上述文件①的 2 件、或者文件①和文件②的分别各 1 件、或者文件②的 3 件【其中必须有带面部照片的 1 件】）
 - 代理人的本人确认文件（上述文件①的 2 件、或者文件①和文件②的分别各 1 件【其中必须有带面部照片的 1 件】）
 - 代理权的确认文件
- 法定代理人的情况：证明父母和子女的关系文件及其他证明资格的文件
其他情况：授权委托书等能确认您本人指定了代理人的事实的资料（也可在交付通知书的“授权委托书”栏填写）
- 证明到政府机构困难的文件（诊断书、入所证明书等）

请不足 15 岁的人和成年被监护人务必由本人与法定代理人一同前来。

■在交付 My Number 卡时设定密码

。设定的密码（请决定各项的密码。）

①	居民基本台帐用的密码 （用于在住基网中的本人确认）	4 位数字 也可以设定同一密码
②	卡表面事项输入辅助用密码 （用于 My Number、姓名和住址等的读取）	
③	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的密码 （在信息提供等记录公开系统（P. 35）的登录和便利店交付服务（P. 33）等时使用）	最少 6 位最多 16 位 英文字母的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④	签名用电子证明书的密码 （在基于 e-Tax 的税务确定申报等中使用）	



■ My Number 卡的有效期限

- 日本人
 - 20岁及以上的人…从卡发行日 ※ 到其后第10次生日为止
 - 不满20岁的人…从卡发行日 ※ 到其后第5次生日为止
- 外国人居民
 - 特别永住者、永住者、高级专家职务2号的人
与日本人相同
 - 除了永住者和高级专家职务2号的中长期居留者等
从卡发行日 ※ 到居留期间等的届满日为止

- 在因居留期间的更新等而居留期间延长了时，可以在区政府（区役所）或者特别办事处的窗口，把 My Number 卡的有效期限延长到“新居留期间的届满日为止”
- 即使在居留期间届满日为止没获得许可，也可把有效期限延长“最多2个月”
- 在卡的有效期限过去后不能办理有效期限延长手续，而变为再次交付申请（收费），所以请务必在卡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到窗口来。

※ 发行日指 J-LIS 制作了 My Number 卡的日子。
不是在窗口领取了卡的日子。

■ 在进行住址和姓名等的变更申报时，请提交 My Number 卡

- 持有 My Number 卡的人在因申报迁入、迁居和国外迁出而变更住址时、以及因户籍申报而变更姓名等时，请把 My Number 卡带到区政府（区役所）或特别办事处的窗口、并提交。此时，请输入交付时设定的住民基本台帐用的4位密码。
- 如果 My Number 卡正面的补记栏不再有空白处、不能补记新的住址和姓名等，则可免费申请新卡。（照片费由申请人负担。）
在进行了申请，且卡的交付准备做好后，就会用普通邮件（不许转寄）把“个人编号卡交付通知书”邮寄到居民票上记载的住址。

■ 在迁入新住址所在地时，如果提交 My Number 卡，就可继续使用 ※

※ 但是，在下列①~③的情况下（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办手续），则 My Number 卡将失效，所以请及早办理住址变更手续。



- ①在从迁入日开始 **14天以内** 没有办理迁入申报手续的情况下
- ②在从迁出预定日（在办迁出申报时，把搬迁预定日记载于申报书的日子）开始 **30天以内** 没有办理迁入申报手续的情况下
- ③在从办理了迁入申报手续的日子开始 **90天以内** 没有办理继续使用手续的情况下

■ 上述①~③之外，在以下④~⑨的情况下 My Number 卡也失效

- ④在变更了 My Number 号码的情况下
- ⑤ My Number 卡的有效期限届满的情况下
- ⑥在变更了居民票代码的情况下
- ⑦在办理了国外迁出申报手续的情况下
- ⑧在死亡的情况下
- ⑨在变为不适用住民基本台帐法的人的情况下

■ 万一遗失了 My Number 卡

请立即向 **My Number 综合免费电话** (P.36) 联系，申请 My Number 卡的暂时停止使用。

■ 关于 My Number 卡的再次交付申请

如果 My Number 卡出现遗失、烧毁、或者明显损坏等的情况，可以在区役所（区政府）或特别办事处的窗口申请再次交付（收费）。

- 除了在自己住家遗失的情况外，请务必事先向警察署或者派出所（交番）提交**遗失（失窃）报告**。
- 在进行再次交付申请时，请提交①报告对象警察署名称、②受理日、③报告受理号码留底（或者警察署发行的报告受理证明）和本人确认文件。
- 再次交付手续费为800日元（如同时办理电子证明书再次发行手续则为1000日元）。
- 在进行了再次交付申请，且 My Number 卡的交付准备做好后，就会用普通邮件（不许转寄）把“个人编号卡交付通知书”邮寄到居民票上记载的住址。
- 与“■进行了 My Number 卡交付申请的人” (P.26) 一样，事先通过互联网或电话向领取窗口预约日期与时间，并由本人在预约的日期与时间前来领取窗口。



针对拥有住民基本台帐卡的人

伴随着发行 My Number 卡，住民基本台帐卡的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已经终止。
现在，对拥有住民基本台帐卡的人而言，如果在有效期限内，则直到获得 My Number 卡为止也可使用。
但是，不能同时持有住民基本台帐卡和 My Number 卡，所以请在交付 My Number 卡时退还。

(参考) 住民基本台帐卡与 My Number 卡的比较

	住民基本台帐卡	My Number 卡
格式	  有面部照片 无面部照片 卡表面无居民票代码的记载 对于面部照片可进行“有”和“无”的选择	  正面 背面 把 My Number 记载于卡表面（背面） 把面部照片添加到卡表面
交付	2015 年 12 月终止发行	从受理申请到寄送交付通知书为止为大约 1 个月（不可即日交付） 手续费：初次交付免费 再次交付收费（800 日元）
有效期限	从发行日开始 10 年	从发行日开始到其后第 10 次生日（不满 20 岁的人到第 5 次生日）或者居留期间届满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电子证明书	2015 年 12 月终止发行 （在 2018 年 12 月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全部届满）	标准配备（对于不希望的人可使其失效） 有效期限：从发行日开始到其后第 5 次生日或者居留期间届满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手续费：初次发行免费 再次发行收费（200 日元）
使用场合	作为公共性本人确认文件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公共性本人确认文件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确认 My Number 号码的场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信息提供等记录公开系统 (P. 35)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交付服务的使用 (P. 3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包括民营部门的电子申请和电子交易等中使用



关于电子证明书（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

My Number 卡标准配备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和签名用电子证明书这 2 种电子证明书。

■ 什么是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

是在浏览互联网等时证明是利用者本人的制度，可以作为在信息提供等记录公开系统 (P. 35) 的登录和便利店交付服务 (P. 33) 等时证明是本人的认证手段来使用。
有效期限为从发行日开始到其后第 5 次生日或者居留期间届满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在 My Number 卡失效时，同时失效。

■ 什么是签名用电子证明书

可以用于 e-Tax (P. 35) 的确定申报等带有文书的电子申请等。有效期限与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相同。

但是，即使在有效期限内，如果住址和姓名等出现变动，则自动失效。

(注) 对于不满 15 岁的人以及成年被监护人，不发行“签名用电子证明书”。

(因为相当于正式私章)

电子证明书		
证明书的名称	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	签名用电子证明书
用途	在信息提供等记录公开系统的登录和便利店交付服务等时，作为证明是本人的认证手段使用	在利用 e-Tax 的确定申报等带有文书的电子申请中使用
密码	4 位 仅数字	最少 6 位最多 16 位 英文字母的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有效期限	从发行日开始到其后第 5 次生日或者居留期间届满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与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相同 ※ 如果姓名（通用称呼）、住址、出生年月日和性别出现了变更，则即使在有效期限内也自动失效
	※ 在 My Number 卡失效时，电子证明书同时失效	
更新	更新可以从有效期限届满日的 3 个月前进行	
手续费	<input type="checkbox"/> My Number 卡初次交付时的发行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My Number 卡再次交付时的再次发行 200 日元	
其他	如果不希望发行电子证明书，请在 My Number 卡交付时提出，或者把不希望发行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的电子证明书的口涂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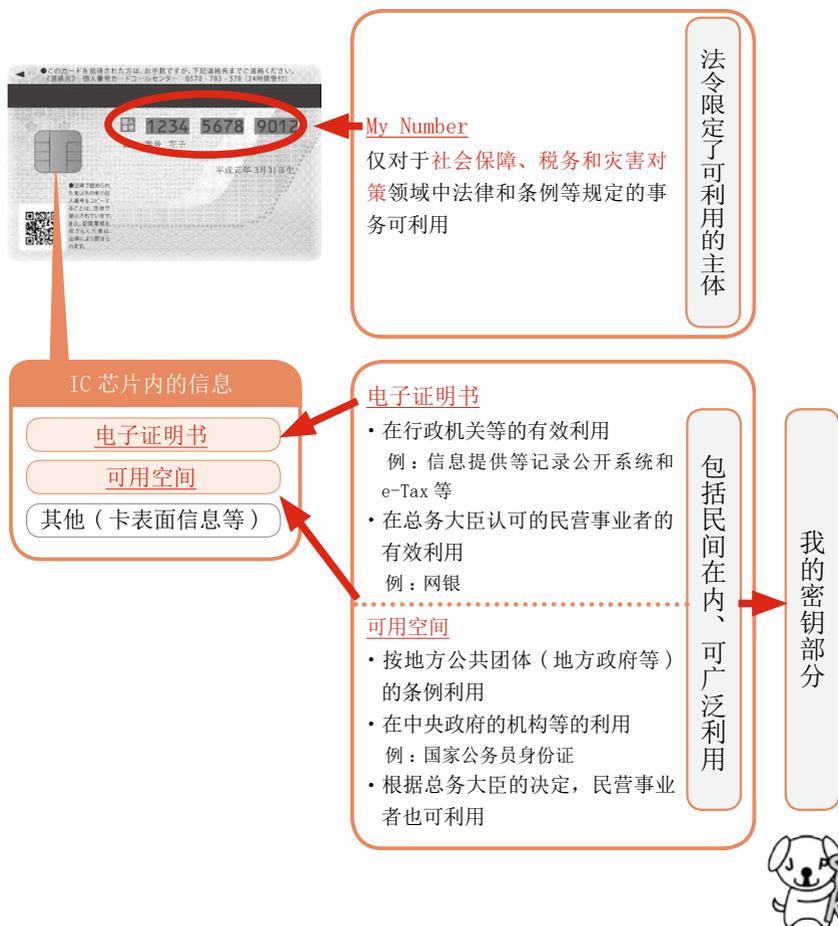


■关于电子证书和“我的密钥”

电子证书存储在 My Number 卡的 IC 芯片里。IC 芯片中的电子证书部分和可用空间为“我的密钥部分”，不单中央政府和地方公共团体（地方政府等）等官方机构可有效利用，民营事业者也可有效利用。在利用我的密钥部分时，不使用 My Number。



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角色形象
我的密钥小狗



关于使用 My Number 卡而能使用的服务

■便利店交付服务

便利店交付服务是可以使用 My Number 卡（仅限于备置有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书的卡），在日本全国的便利店等设置的多功能复印机（Kiosk 终端）获取居民票副本等的证明书的服务。

●利用时间

上午 6 时 30 分～晚上 11 时

※ 年底年初（从 12 月 29 日到 1 月 3 日）和系统维护时除外。

●能获取的证书和交付手续费

• 居民票副本

本人以及同一家庭成员的居民票

※ 不能获取被删除的居民票的副本。

※ 获取的证明书为多张时，不用订书机订起来。请注意不要忘记全部取走。

• 印章注册证明书

※ 证明书以 A4 大小打印出。

• 特别区民税 / 都民税征税（非征税）证明书和纳税证明书

本年度部分 + 过去 3 个年度部分

※ 仅因申报等而有纳税信息的人

• 各种证明书每份的交付手续费…200 日元



●利用服务时的注意事项

- ①因为进行数据通信，所以打印出来需要一些时间。请在打印结束为止，不要离开现场。
- ②不能交付免交付手续费的证明书，所以请在窗口办理。
- ③在忘记密码时和连续三次出现密码输入错误等时，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将被锁住。需要在区政府（区役所）或者特别办事处的窗口办理再次设定密码的手续。
- ④重新接受了 My Number 卡交付的人、因迁入等住址等出现变更而办理了继续使用手续的人以及发行（更新）了证明利用者用电子证明书的人，到能利用服务为止，在办理了上述手续后需要 1 小时左右的时间。
- ⑤在新宿区进行了居民注册而向新宿区政府提交了迁出申报的人不能请求办理。
- ⑥发行证明书时，会有声音提示，以防止忘记取走。请注意不要忘记取走证明书。只要不按停止按钮，提示声音将持续。

●关于安全

- ①通过多功能复印机的界面显示和声音提示等，来防止忘记取走 My Number 卡和证明书等。
- ②通过专用通信网络和通信内容的加密，从不正当访问保护信息安全。



■在确定申报中利用 e-Tax※ 的人

如果要在确定申报中利用 e-Tax，则需要签名用电子证明书。请利用 e-Tax 的人申请并获取标准配备了签名用电子证明书的 My Number 卡。

备置在住民基本台帐卡里的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为从发行日开始的 3 年。因为 2015 年 12 月已经终止发行，所以备置在住民基本台帐卡里的全部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需要办理公共性个人认证服务的电子证明书的人，请办理申请和获取 My Number 卡的手续。

※e-Tax…可经互联网提交纳税申报书等的服务

■关于信息提供等记录公开系统

是互联网上的 WEB 服务，可在行政机关等确认包括 My Number 在内的自己的信息利用状况，还可以收取行政服务等通知。如要利用，则需要 My Number 卡、IC 卡读写器和个人电脑等。

A	显示信息提供等的记录（发送和收取记录）	可确认通过信息提供网络系统※发送和收取自己的信息的记录。
B	显示自己的信息	可以确认行政机关等持有的包括 My Number 在内的自己个人信息。
C	通知	可确认行政机关等发出的适合个人的详细通知
D	与民营送达服务的合作	行政机关和民营企业等发出的通知可以有效利用送达服务来收取。
E	育儿一站式服务	对地方公共团体（地方政府等）的育儿相关服务可进行检索和在线申请等。
F	公共税费清帐服务	可通过网银（Pay-easy）和信用卡等结清公共税费。

※ 信息提供网络系统

行政机关等相互提供或收取包括 My Number 在内的个人信息的在线系统



最后

■ My Number 制度中的处罚规定

从防止 My Number 的不正当使用出发，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比，法定刑更重。

主要处罚规定（一部分）

行 为	法定刑
通过诈骗、暴行、胁迫、财物的窃取、闯入设施、不正当访问行为等获取 My Number	3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15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通过谎言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通知卡或 My Number 卡	6个月或以下的徒刑、或者5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警惕冒充 My Number 制度的可疑电话！

区役所（区政府）和行政机关等不会通过电话询问 My Number。一旦认为“可疑”，请立即拨打110号码，或者与附近的警察署联系。

★ 想要详细了解 My Number 制度的人

- My Number 卡（社会保障与纳税人识别编号制度）网站页面（内阁府）
<http://www.cao.go.jp/bangouseido/>
- My Number 卡综合网站（地方公共团体信息系统机构）
<https://www.kojinbango-card.go.jp/>

★ 垂询联系处如下：

- 关于整个 My Number 制度的事项
 - My Number 综合免费电话 0120-95-0178
 - 【受理时间】平日：上午9时30分～晚上8时
周六周日节假日：上午9时30分～下午5点30分（年底年初除外）
※ 对于因 My Number 卡的遗失 / 失窃的暂时停止使用，
24小时365日受理。
 - 【外语应对】英语、中文、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关于 My Number 制度的事项 0120-0178-26
关于通知卡和 My Number 卡的事项 0120-0178-27※
- 关于本小册子的事项
 - 新宿区地域振兴部户籍住民课 03-5273-3601